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06

修正案号: 39-8597

一. 标题: 救生筏/对接螺栓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配型号为RFD Heliraft 18R MK3、制造人件号为(MP/N) 00051054或00051055、序列号直至4197100100635(含)救生筏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L2和EC 225 LP直升机, 已按照SurvitecGroup WI560程序或设备制造商服务通告No. 25-122进行检查及根据发现情况完成纠正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6-0019, 2016 年 1 月 19 日颁发;
 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AS332-25.03.23, 原版, 2016 年 1 月 14 日颁发;
 - 3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EC225-25A189, 原版, 2016 年 1 月 14 日颁发;
-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救生筏年度检查时发现对接螺栓不正常拧紧。随后的检查显示, 松动的对接螺栓会致使受影响的救生筏不能正常地充气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发现并纠正，当水上迫降时可导致救生筏充气失效，可能妨碍乘员从直升机上安全撤离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不安全情况，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AS332-25.03.23和（ASB）EC225-25A189（均参考了SurvitecGroup服务通告No. 25-122），提供检查的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对接螺栓进行一次拧紧检查，根据发现情况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本指令也要求对受影响救生筏安装前进行检查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10飞行小时或2个月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AS332-25.03.23或（ASB）EC225-25A189（按适用性）第3段的要求，检查每个受影响救生筏的每个对接螺栓。

2、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任何不符合项（列在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25.03.23或ASB EC225-25A189）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25.03.23或ASB EC225-25A189（按适用性）的要求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型号为RFD Heliraft 18R MK3、制造人件号为（MP/N）00051054或00051055、序列号直至4197100100635（含）的救生筏允许安装到直升机上，前提是，安装前要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25.03.23或ASB EC225-25A189（按适用性）第3.B.2段要求通过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年2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年2月2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